

斩获省第十四届“百歌颂中华”歌咏比赛一金两银两铜 河源选手红歌嘹亮大放异彩



■本报记者 刘永菲 实习生 叶昕

近日，“永远跟党走 逐梦新时代——广东省第十四届‘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落下帷幕，我市入围决赛的3名歌手、2个合唱团在全省42个歌手(组合)、30支合唱团队中脱颖而出，获得了一金、两银、两铜的好成绩，市委宣传部获得大赛颁发的组织工作奖。这是我市在历届省歌咏比赛中取得的最好成绩，也是我市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奉献的文艺精品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出的又一硕果。

河源优秀青年歌手 在省舞台初绽光芒

7月17日晚，“百歌颂中华”颁奖晚会上，河源选手丘胜华直到站到领奖台上，才终于确信自己在全省42个歌手(组合)中突围成功，进入前八名，获得了金奖。这也是河源首次在省歌咏大赛中获得金奖，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7月16日晚10时左右，主持人公布歌手(组合)分数时，丘胜华以一曲《大江南》获得98.28分。“华哥，你应该是第十名左右，银奖稳了！”市文化馆的领队高鹏激动地说。按照赛事规则，歌唱比赛分两场，大家都还没有仔细比对选手们的成绩，保守估计为银奖。直到最后，在大家的仔细确认下，得知丘胜华的



■歌手司纳懿激情演唱《爱永在》。市文化馆供图

成绩是第七名，将获得金奖，高鹏立马将这一喜讯传回河源。

获金奖的消息给河源参赛的选手们以极大的鼓舞，当天的比赛也捷报频传。歌手吴雅潇在下午场比赛中以《边境的小鸟》获得银奖，紫金县女子合唱团以《新清平乐·村居》《南国春雨》获得银奖，歌手司纳懿以《爱永在》获得铜奖，源城区合唱团以《乘胜进军》《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获铜奖。

一金、两银、两铜，在颁奖晚会上，市选手分别踏上领奖台接受颁奖，满载而归。“这是一场高手过招的赛事。”高鹏回忆说，“选手们都是各市选出来的最出色的歌手，河源这次获得了优异的成绩，对河源文艺、音乐界以及河源人民来说都是一个非常大的荣誉，证明我们的音乐水平在不断进步、不断提升。”

精心筹备 彰显河源文艺精品意识

当天的颁奖和展演晚会上，歌手司纳懿、紫金县女子合唱团以及源城区合唱团，在河源市“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歌手和合唱比赛中以金奖的成绩晋级省决赛。当时赛事的评委之一、著名男高音歌唱家周琦曾对河源晋级的歌手赞誉有加：“河源历届的歌咏活动我都有参加，今年给了我特别大的惊喜，参赛歌手们优越的先天声线条件，较往届不断提高的演唱技巧，对作品演绎的理解和投入都让评委们眼前一亮，这也是河源市群众性文化事业繁荣的最好体现。”黄海棠说。

晋级省赛后，我市选手抓住工作之余的时间，加强训练；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全力支持合唱团排出精品力作。紫金县文化馆馆长黄海棠介绍，紫金县女子合唱团90%的成员来自教育系统，其余来自各行各业的合唱爱好者。排练期间，最大的困难是合唱团成员的排练时间与工作时间相冲突。为此，紫金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体局多次与县教育局和学校对接，为合唱团成员调整好课时，保障所有合唱成员依时训练。为提高合唱水平，紫金县文化馆制订了详细的训练计划，每天下午进行强化训练，并多次邀请合唱指挥家李振华进行辅导。

在此次合唱比赛中，紫金县女子合唱团以97.49分的成绩，全省排名第十三名，稳居银奖第五名。河源地区的合唱成绩有了历史性的突破。“我们将以此为契机，争取更好的成绩，希望能吸引更多的歌唱爱好者加入我们的团队，为河源文艺事业作出新的贡献。”黄海棠说。

我市窗口单位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

擦亮服务“窗口” 打造文明“名片”



■本报记者 周慧荷

小窗口，大形象。窗口单位是城市的“名片”，是城市形象的重要展示台，窗口的服务水平和能力，反映着城市的文明程度。为助力河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我市窗口单位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让城市“窗口”成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的前沿阵地，成为河源文明的“金名片”，从而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个性化服务 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近日，记者走进市政务服务大厅看到，办事大厅宽敞、明亮、整洁，工作人员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并然有序地为市民办理业务。在等候休息区设有供市民休憩的沙发、自助饮水机、免费WIFI等便民设施，大厅内还添置了群众咨询台、指示牌、志愿服务岗等温馨服务。

市民黄先生一早就来到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烟草证续期业务。由于担心手续繁杂，他之前做

好了打“持久战”的心理准备。但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他几分钟时间便办结了所有手续。黄先生说，相比以前，现在办事大厅环境整洁，服务流程变得更加透明、高效、便捷，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热情周到，便民利民举措暖人心。

今年，市政务服务大厅持续推出各项个性化服务和优化窗口服务举措，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为民办事、解难题的实际行动，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到日常服务的点滴之中，用自己的“服务指数”提升群众的“满意指数”。

暖心举措 让办税服务更有“温度”

“您好，请扫描一下粤康码、测量一下体温。”“请问您需要什么帮助？”……这是记者在源城区税务局和群众的办事需求，让企业群众感受到政务服务“心温度”。

今年60多岁的市民徐笏琴在工作人员的全程引导和陪同下，快速办完了契税缴纳业务。“对于老年人来说，业务办理上存在许多不懂的问题，智能产品使用起来也较为困难，办税厅的工作人员耐心讲解，并‘手把手’教我办理业务，还为老人开通绿色窗口，提供老花镜等便捷服务，这样的举动十分暖心，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说完，徐笏

琴笑容满面地走出办税厅大门。

今年以来，市税务局在全市办税服务厅开展“创先争优示范窗口”创建活动，各办税服务厅积极创新文明创建措施，设置了“雷锋志愿服务岗”和“党员先锋岗”，充分发挥办税服务厅党组织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辟无健康码通道、设置爱心专座、配置老花镜放大镜及放大字体打印的一次性告知书等物品、提供熟悉方言的专人全程导税服务等多项便民办税创新措施，用优质高效、便捷贴心的服务让纳税人缴费人安心舒心。

据悉，该局创新窗口服务措施，有效提升了窗口一线办税效率，促进纳税服务持续提质增效，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仅需1天，上半年全市出口退税平均办结时间缩短至3.66天；全市办税服务厅单笔业务平均办理时间1.2分钟、平均办税时间9.2分钟，均位列全省前列，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发展。

一张张暖心的笑颜，一句句亲切的问候，一句句感谢的话语……这些“窗口”的风景，不仅为提高河源文明指数加分，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助力，也让广大群众真切切地感受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带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危险！请勿下水！

珍爱生命 严防溺水

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确保学生暑期安全



市税务局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 永远跟党走 建功新征程



○本报讯 记者 郝晓楠 通讯员 贺艳君 近日，市税务局举办“永远跟党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讴歌党领导下蓬勃发展的税收事业，展现河源税务人永远跟党走的决心。

演出以学习观看《永葆初心：习近平讲述百年征程》的方式开启，在美轮美奂的舞蹈《灯火里的中国》中拉开了序幕，通过3个篇章中以歌舞、朗诵、情景剧等形式呈现的12个节目，为现场观众带来了一场精彩纷呈的演出。在“大地朝晖”篇章中，晚会舞蹈《十万挑夫上赣南》、情景剧《红色家书》、舞蹈《春天的故事》等节目，带领观众穿越百年，追寻革命前辈筚路蓝缕的奋斗历程，感悟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矢志不渝的坚定信仰；在“忠诚税路”篇章中，朗诵《红心税梦》、舞蹈《退休税干心向党》、紫金花朝戏《相儿媳》、情景剧

《希望的火种》等节目，奏响了河源税务人不忘初心、共同携手奋进、永远跟党走的时代最强音；在“盛世和声”篇章中，钢琴+小合唱《天耀中华》、独唱+伴舞《我的祖国》、舞蹈《我和我的祖国》等节目，抒发了对党和国家的感恩之情、讴歌了党的丰功伟业，表达了对党和国家繁荣昌盛、永久辉煌的美好祝愿。最后，演出在大合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中落下帷幕。

演出期间，市税务局党委还以献花的形式向全市税务系统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致敬，并为“两优一先”代表和优秀共产党员颁奖。市税务局负责人在致辞中表示，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号角已经全面吹响，全市税务系统要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焕发出崭新的精神风貌，以无愧历史的使命感、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干多干好干出彩，为河源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税收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解读新修订《行政处罚法》亮点



李律师：《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此次的修订，不仅增加如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限制从业、责令关闭等处罚种类，而且对处罚种类进行了理论上的分类，上述提及的六种处罚种类分别对应：申诫罚、财产罚、资格罚、行为罚、人身罚以及其他罚。

记者：新的行政处罚时效制度如何规定？

李律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5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而原《行政处罚法》把行政处罚时效一律规定为2年，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该修改有利于更好地督促执法机关依法及时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记者：行政处罚种类有哪些？

